

# 昆明市财政局

# 文件

# 昆明市教育体育局

昆财教〔2019〕79号

##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19年第一批义务教育寄宿生生活费补助省级 配套资金的通知

东川区 财政局、教育体育局，市直属相关学校：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云政发〔2016〕74号）和《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19年第一批义务教育寄宿生生活费补助省级配套资金的通知》（云财教〔2019〕112号）要求，现下达你县（市）区2019年第一批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省级配套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该资金收入列2019年“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时列“205”相应预算科目，县（市）区别“513-转移

性支出”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市直属学校列“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寄宿生生活费以 2017-2018 学年事业统计学生数为基数，按照小学 1000 元/生.年，初中（含特殊教育）1250 元/生.年的标准测算，待 2018-2019 年教育事业统计报表数据核定后再根据各地学生人数清算资金。中央资金和市级资金已分别于昆财教〔2019〕15 号和昆财教〔2019〕41 号下达，此次下达省级资金。

二、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由中央、省级、市级和县区共同承担，其中，中央分担 50%，省级分担 10%，市县分担 40%。

三、根据《财政部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意见》（财办〔2018〕24 号）精神，城乡义务教育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已纳入扶贫资金台账目录中。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密切配合，切实加快资金下达进度，州（市）自收到本文件之日起，务必于三十日内将资金下达至各县，各县务必及时将资金拨付到学校。各地教育部门要加强对义务教育学校学生学籍信息的管理，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同时，项目绩效目标已通过昆财教〔2019〕15 号下达，请按照《云南省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教〔2017〕387 号）规定，加强资金监管，做好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各民办学校要切实把国家的惠民政策落实到每一个学生身上。

四、请严格按照《云南省州市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办

法（修订版）》（云财预〔2018〕146号）第五条中关于“3月31日、4月30日、5月31日、6月30日、7月31日、8月31日、9月30日、10月31日、11月30日”预算累计支出进度分别不低于“20%、35%、50%、60%、65%、75%、80%、90%、95%”的要求，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附件：昆明市 2019 年第一批义务教育寄宿学生生活补助省级资金下达表



---

抄送：本局预算处、国库处。

---

昆明市财政局

2019年5月15日印发

---

昆明市2019年寄宿学生生活费补助第一批省级资金下达表

单位:人、万元

单位名称	小学					初中					特殊教育学校					应安排补助资金				备注								
	寄宿生生活费补助人数(人)	补助资金预算				寄宿生生活费补助人数(人)	补助资金预算				寄宿生生活费补助人数(人)	补助资金预算				生活费(万元)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生活费(万元)	其中				生活费(万元)	其中				生活费(万元)	其中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东川区	4788	478.80	239.40	47.88	153.22	38.30	6622	827.75	413.88	82.78	264.88	66.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410	1306.55	653.28	130.66	418.10	104.51	401.57	80.23	